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wu C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相關規定而編製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18年同期之相關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

-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51,739,000元，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營業額約人民幣219,497,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2,242,000元或14.7%。
- 水泥板塊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2.8%下降至報告期的約20.7%。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約人民幣28,671,000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32,219,000元。

簡明合併中期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及 重新呈現)
收入	6	251,739	219,497
銷售成本		<u>(199,615)</u>	<u>(169,434)</u>
毛利		52,124	50,063
分銷開支		(1,757)	(1,998)
行政開支		(14,034)	(12,427)
其他收入		10,532	10,657
其他虧損淨額		<u>—</u>	<u>(1,299)</u>
經營收入		46,865	44,996
融資收入		899	80
融資開支		(1,841)	(2,202)
融資開支淨額		(942)	(2,122)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u>1,893</u>	<u>—</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8	47,816	42,874
所得稅開支	7	<u>(15,788)</u>	<u>(14,281)</u>
期內溢利		<u>32,028</u>	<u>28,593</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u>2,466</u>	<u>—</u>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2,466</u>	<u>—</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34,494</u>	<u>28,593</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及 重新呈現)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32,219	28,671
— 非控股權益	(191)	(78)
	<u>32,028</u>	<u>28,593</u>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4,685	28,671
— 非控股權益	(191)	(78)
	<u>34,494</u>	<u>28,593</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每股人民幣元)	15 <u>0.058</u>	<u>0.052</u>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6,145	119,440
土地使用權		–	15,296
無形資產		403	403
就收購一處物業支付之按金	9	20,500	20,500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60,689	51,000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27,753	25,860
就合約工程應收授予人之款項	9	5,470	5,47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0	–	6,534
非流動資產總額		260,960	244,503
流動資產			
存貨		34,588	27,18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334,478	357,248
短期銀行存款		49,180	44,4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5,370	35,72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0	9,000	–
流動資產總額		512,616	464,56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42,978	101,194
租賃負債		437	–
應付所得稅		18,609	21,884
借貸	13	58,768	71,553
流動負債總額		220,792	194,631
流動資產淨值		291,824	269,93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52,784	514,434

	<i>附註</i>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20,883</u>	<u>17,018</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0,883</u>	<u>17,018</u>
資產淨值		<u>531,901</u>	<u>497,416</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4,490	4,490
儲備		<u>513,940</u>	<u>479,264</u>
		<u>518,430</u>	<u>483,754</u>
非控股權益		<u>13,471</u>	<u>13,662</u>
權益總額		<u>531,901</u>	<u>497,416</u>

簡明合併中期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14)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 收益之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經審核)	4,490	336,971	(2,466)	144,759	483,754	13,662	497,416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	-	(9)	(9)	-	(9)
於2019年1月1日之經重列結餘	4,490	336,971	(2,466)	144,750	483,745	13,662	497,407
期內溢利/(虧損)	-	-	-	32,219	32,219	(191)	32,028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2,466	-	2,466	-	2,466
全面收益總額	-	-	2,466	32,219	34,685	(191)	34,494
轉至法定儲備	-	4,088	-	(4,088)	-	-	-
於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490	341,059	-	172,881	518,430	13,471	531,901
原先呈列之2017年12月31日之結餘 (經審核)	4,490	327,474	-	66,838	398,802	14,326	413,128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	-	(2,916)	(2,916)	-	(2,916)
於2018年1月1日之經重列結餘	4,490	327,474	-	63,922	395,886	14,326	410,212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8,671	28,671	(78)	28,593
轉至法定儲備	-	3,520	-	(3,520)	-	-	-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490	330,994	-	89,073	424,557	14,248	438,805

簡明合併中期現金流量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的現金	63,195	67,466
已付所得稅	(15,207)	(11,518)
已付利息	(1,841)	(1,852)
	<u>46,147</u>	<u>54,096</u>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899	8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9,469)	(9,37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	(1,11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投資	–	(9,000)
就收購一處物業支付之按金	–	(18,000)
出售附屬公司收取之按金	–	3,265
退回潛在投資按金	–	2,767
授予第三方之貸款	(10,000)	–
來自第三方之還款	30,000	–
短期銀行存款增加	(4,780)	(39,690)
	<u>(3,350)</u>	<u>(71,063)</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借貸所得款項	42,240	57,449
借貸之還款	(55,025)	(56,177)
租賃負債本金部分之還款	(368)	–
來自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墊款	20,000	5,992
	<u>6,847</u>	<u>7,264</u>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u>6,847</u>	<u>7,264</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49,644	(9,70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5,726	28,597
	<u>35,726</u>	<u>28,597</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5,370	18,894
	<u>85,370</u>	<u>18,894</u>

1. 一般資料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11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設於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本集團主要從事水泥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污水污泥處理營運及建設服務。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吳江市汾湖經濟開發區。

本公司股份自2012年6月13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財務資料於2019年8月27日獲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刊發。

財務資料乃按照2018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有關者除外。此乃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首套財務報表。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3。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財務資料須採用影響政策應用及截至報告當日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的若干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編製財務資料時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的方面及其影響於附註4披露。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財務資料包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及經選定解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理解本集團自2018年度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財務資料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一整套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且應與2018年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按其公平值計量。

3. 重大會計政策

3.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變動

所採用會計政策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述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採用者一致，惟採納下列截至2019年1月1日之新訂準則及詮釋以及下文所述政策除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合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合營安排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借貸成本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概述如下。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會計處理作出重大更改，主要是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面。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從承租人角度來看，絕大部分租賃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相關資產價值較低或被釐定為短期租賃的租賃等少數該原則例外情況除外。從出租人角度來看，會計處理大致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一致。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全部累計影響確認為首次應用日期保留盈利期初結餘的調整。二零一八年呈列的比較資料概無予以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准許的相關詮釋呈報。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如下：

- (a) 於2019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影響如下（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16,093
土地使用權	<u>(15,296)</u>
資產總值增加	<u>797</u>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806</u>
負債總額增加	<u>806</u>
權益	
保留盈利	<u>(9)</u>
權益增加	<u>(9)</u>

- (b)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與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之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3,117
於2019年1月1日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2.38%
於2019年1月1日的折現經營租賃承擔	3,080
減：與剩餘租賃期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結束的 該等租賃有關的承擔	<u>(2,274)</u>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	<u>806</u>

(c) 對本期間的簡明合併中期財務狀況表及簡明合併中期全面收益表的影響：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1月1日	16,093	806
折舊開支	(562)	—
利息開支	—	7
付款	—	(368)
匯兌調整	(8)	(8)
於2019年6月30日	<u>15,523</u>	<u>437</u>

(d) 對本期間及2019年6月30日分部資料披露的影響（增加／（減少））：

	水泥生產及 銷售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放債及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提供污水 污泥處理營運 及建設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業績	—	—	—	1
分部資產	—	—	—	429
分部負債	—	—	—	437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被定義為以代價獲得資產（相關資產）於一段時間內的使用權的一項合約或合約的一部分。當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同時：(a) 有權獲取使用已識別資產帶來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 (b) 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時，合約附帶權利可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

就含有租賃成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成分的合約而言，承租人須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成分，基準是租賃成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成分的總獨立價格，除非承租人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使承租人可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不從租賃成分中區分非租賃成分，而是將各租賃成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成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成分。

本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成分並就所有租賃將所有各租賃成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成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成分。

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須根據租賃資產擁有權隨附風險及回報與出租人或承租人的相關程度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租賃釐定為經營租賃，承租人將於租賃期內將經營租賃項下的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租賃項下的資產將不會於承租人的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須於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將：(i) 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 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於開始日期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 初步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ii)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獎勵；(iii) 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 承租人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情況下分解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按於租賃開始日期未支付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將採用租賃暗含的利率貼現（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將採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於租賃開始日期未支付的租賃期內就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支付的款項被視為租賃付款：(i) 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ii) 初步按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的浮動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款項；(iv) 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v) 倘租賃條款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承租人將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 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 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 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

過渡安排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所有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2019年1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的保留盈餘期初結餘的調整。2018年呈列的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准許的相關詮釋呈報。

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並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採用於2019年1月1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貼現）計量該等租賃負債。

本集團已選擇於2019年1月1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所有使用權資產，猶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開始日期起已經應用，惟採用首次應用日期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就所有該等使用權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評估該日是否有任何減值。

本集團亦已應用下列實際權宜方法：(i) 對期限於首次應用日期2019年1月1日起計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應用豁免，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將該等租賃入賬為短期租賃；(ii) 不包括於2019年1月1日計量使用權資產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及(iii) 倘合約載有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賃期。

此外，本集團亦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以便：(i) 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本集團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所有租賃合約；及(ii) 並無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含有租賃的合約。

3.2 即期所得稅

中期所得稅以預期全年總盈利的適用稅率累計。

3.3 其他新訂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修訂。

4. 運用判斷及估計

編製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收入及開支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本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所作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惟附註3所述有關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新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及釐定所得稅撥備所需估計的變動除外。

5. 分部呈報

本集團根據首席經營決策者審閱之用於作出戰略決策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的產品及服務線並需要不同的業務策略，因此該等經營分部均單獨管理。董事會將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線識別為以下可呈報經營分部：

- (i) 水泥生產及銷售；
- (ii) 提供污水污泥處理營運及建設服務；及
- (iii) 放債及金融服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所有收入及非流動資產均源自於中國之業務或均位於中國。因此，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水泥生產及 銷售 人民幣千元	放債及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污水 污泥處理 營運及 建設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附註6)	<u>251,739</u>	<u>-</u>	<u>-</u>	<u>251,739</u>
分部業績	<u>54,210</u>	<u>(18)</u>	<u>(134)</u>	<u>54,058</u>
未分配開支				(6,242)
所得稅 (開支) / 抵免	<u>(15,793)</u>	<u>-</u>	<u>5</u>	<u>(15,788)</u>
期內溢利				<u>32,028</u>
於2019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u>683,497</u>	<u>455</u>	<u>81,524</u>	<u>765,476</u>
未分配資產				<u>8,100</u>
總資產				<u>773,576</u>
分部負債	<u>178,691</u>	<u>44</u>	<u>30,600</u>	<u>209,335</u>
未分配負債				<u>32,340</u>
總負債				<u>241,675</u>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水泥生產及 銷售 人民幣千元	放債及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提供 污水污泥 處理營運及 建設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附註6)	<u>219,497</u>	<u>—</u>	<u>—</u>	<u>219,497</u>
分部業績	<u>49,448</u>	<u>(1,315)</u>	<u>(97)</u>	48,036
未分配開支				(5,162)
所得稅開支	<u>(14,248)</u>	<u>—</u>	<u>(33)</u>	<u>(14,281)</u>
期內溢利				<u>28,593</u>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u>557,996</u>	<u>417</u>	<u>77,603</u>	636,016
未分配資產				<u>2,953</u>
總資產				<u>638,971</u>
分部負債	<u>147,174</u>	<u>—</u>	<u>31,770</u>	178,944
未分配負債				<u>18,306</u>
總負債				<u>197,250</u>

上文所報分部收入為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於兩個期間均無分部間銷售。期內，來自一位外部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的9.25%（2018年6月30日：9.19%）。

6. 收入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在中國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水泥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污水污泥處理營運及建設服務。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及 重新呈現)
按時間點確認：		
銷售普通硅酸鹽水泥(強度等級42.5)	157,314	133,989
銷售複合硅酸鹽水泥(強度等級32.5R)	93,444	85,508
固廢處置收入	981	—
隨時間確認：		
提供污水污泥處理營運及建設服務	—	—
	<u>251,739</u>	<u>219,497</u>

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均源自客戶合約。

下表提供與貿易應收款項、客戶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有關的資料。

	於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附註9)	100,907	128,809
合約資產		
—就建築工程應收客戶款項(附註11)	30,442	29,145
—就合約工程應收授予人款項(附註9)	6,974	6,974
合約負債		
—客戶墊款(附註12)	(28,385)	(12,774)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已完工但尚未就提供建築服務有關收入於報告日期開票的收款權有關。合約資產於收款權轉為無條件時轉撥至應收款項。此通常於本集團向客戶出具發票時發生。

合約負債主要與自客戶取得的預付代價有關。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及 重新呈現)
即期所得稅	(11,923)	(11,195)
暫時差額產生及撥回的遞延稅項	(3,865)	(3,086)
	<u>(15,788)</u>	<u>(14,281)</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該等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稅率乃採用完整財政年度預期之估計加權平均所得稅稅率16.5% (2018年：16.5%) 計算。同樣，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採用有關國家預期適用之估計年度實際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及獲得任何應課稅收入，故其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2018年6月30日：無)。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有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均按其應課稅溢利的25% 計算，惟上海百菲特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按15% 稅率繳稅除外，原因是其成功取得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而期內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 (2018年6月30日：15%)。

8.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a) 本集團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及 重新呈現)
已售存貨的成本	199,615	169,4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849	7,257
攤銷	—	202
研發費用	—	44
僱員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 工資及薪金	9,818	8,147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38	1,825
核數師薪酬	140	130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	1,175
租賃負債利息	7	—
短期租賃支出	1,417	—
沒收不可退回按金虧損	—	1,299
呆賬撥備	654	15
收回呆賬(附註9(ii))	(2,810)	(304)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減：減值撥備 (附註(ii))	102,408 (1,501)	132,662 (3,85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i))	<u>100,907</u>	<u>128,809</u>
就建築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附註11) 減：減值撥備	31,528 (1,086)	30,483 (1,338)
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淨額 (附註11)	<u>30,442</u>	<u>29,145</u>
就合約工程應收授予人款項	<u>6,974</u>	<u>6,974</u>
預付款項	101,956	55,424
向蘇州東通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東通」) 提供的貸款 (附註(iii))	66,400	66,400
應收貸款 (附註(iv))	71,000	91,000
向供應商墊款	2,217	2,000
其他應收款項	25,082	37,860
就收購一處物業支付的按金 (附註(v))	20,500	20,500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6)	(6)
減：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撥備	(447)	-
減：授予東通之貸款減值撥備	<u>(3,888)</u>	<u>(3,888)</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282,814</u>	<u>269,290</u>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421,137</u>	<u>434,218</u>
減：非流動部分		
— 就合約工程應收授予人款項	(5,470)	(5,470)
— 就收購一處物業支付的按金 (附註(v))	(20,500)	(20,500)
— 應收貸款 (附註(iv))	<u>(60,689)</u>	<u>(51,000)</u>
	<u>(86,659)</u>	<u>(76,970)</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流動部分	<u><u>334,478</u></u>	<u><u>357,248</u></u>

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概無就借貸抵押應收票據。所有非流動應收款項均為自期／年末起五年內到期。

(i)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大部分客戶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五大客戶中其中一位客戶的信貸期為180日。就混凝土攪拌站客戶而言，視乎本集團與彼等之業務關係及其信用，本集團可向彼等授出以下信貸期：(i) 循環信貸限額介乎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00元，信貸期不超過365日，及(ii) 超出上述循環信貸限額之任何未償付應付款項之信貸期介乎0至30日。

應收票據指就結付其貿易應收款項而向客戶收取的票據。應收票據一般於180日內到期。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含增值稅。按發票日期及票據發行日期劃分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經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69,573	86,320
91日至180日	19,936	16,874
181日至1年	9,865	22,076
1年至2年	129	2,206
超過2年	1,404	1,333
	<u>100,907</u>	<u>128,809</u>

本集團大部分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乃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ii)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初結餘	3,853	5,380
期內撥備	458	15
期內已收回結餘 (附註8)	(2,810)	(304)
於6月30日之期末結餘	<u>1,501</u>	<u>5,091</u>

(iii) 向東通提供貸款

非流動應收款項的實際利率如下：

	201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向東通提供貸款	<u>10.45%</u>	<u>10.45%</u>

本公司將在每年12月31日收到一筆來自貸款的年度固定收入(為利息收入)，而人民幣60,000,000元之貸款本金將於2017年12月31日償還。根據本集團於2017年12月與東通訂立的協議，貸款到期日遞延至2018年12月31日，而年利率及其他條款維持不變。根據本集團於2018年12月與東通訂立的協議，貸款到期日進一步遞延至2019年12月31日，而年利率及其他條款維持不變。於2019年6月30日，約人民幣零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零元)之應收利息已逾期180日以下。

(iv) 應收貸款

於2017年，本集團訂立多份貸款協議，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貸出資金，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為期兩年，按固定年利率6%計息。貸款本金(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及本金利息須分別於2019年1月24日及2019年11月13日償還。應收貸款由多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公司擔保作為抵押。

於2018年，本集團訂立新貸款協議，以向獨立第三方貸出資金，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1,000,000元，為期兩年，按固定年利率7%至12%計息。貸款本金(人民幣22,000,000元、人民幣9,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及本金利息分別於2020年8月1日、2020年12月1日及2020年12月21日償還。

於2019年，本集團進一步向現有獨立第三方貸出資金，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為期兩年，按固定年利率7%計息。

於2019年6月30日，應收利息約人民幣16,743,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0,594,000元)已計入其他應收款項。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已就貸款及應收利息確認減值虧損撥備約人民幣447,000元。

(v) 就收購一處物業支付的按金

於2018年6月29日，本集團(作為買方)與蘇州泰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物業賣方」)訂立物業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23,000,000元收購一處物業。本集團已於2018年支付人民幣20,500,000元及餘下人民幣2,500,000元須於物業業權轉讓完成時支付。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蔣學明先生間接持有物業賣方全部權益的東方恒信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之71%權益。於2019年6月30日，結餘人民幣20,500,000元仍未結算及物業業權轉讓預計於2019年年底。

1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於2018年4月4日，本集團與東方恒信資本控股集團（「賣方」）（該公司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蔣學明先生擁有70%的權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9,000,000元收購蘇州東方康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東方康碳」）之18%股權。東方康碳（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與電取暖結合、石墨烯、碳纖維發熱、傳熱的運用；地板、地暖、遠紅外產品生產；研發知識產權技術轉讓合作等經營業務。

該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該投資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之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2,466,000元（2018年：零）使用市場法計算。

11. 就建築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於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期末／年末在建工程合約：		
已產生合約成本	49,477	49,477
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17,497	17,497
	<u>66,974</u>	<u>66,974</u>
進度款	(35,446)	(36,491)
減值撥備	(1,086)	(1,338)
	<u>30,442</u>	<u>29,145</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83,772	62,284
客戶墊款	28,385	12,774
應付薪酬	841	4,190
其他應付稅項	4,567	7,441
其他應付款項	25,413	14,505
	<u>142,978</u>	<u>101,194</u>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給予的信貸期為30至90日。本集團大部分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日內	61,850	40,973
31日至90日	10,679	9,410
91日至180日	1,556	3,487
181日至1年	1,875	679
1年至2年	7,328	7,343
超過2年	484	392
	83,772	62,284

13. 借貸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總借貸為約人民幣58,768,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71,553,000元）。銀行及獨立第三方借貸分別約為人民幣39,500,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55,000,000元）及人民幣19,268,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6,553,000元）。於2019年6月30日，人民幣零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5,000,000元）的銀行借貸由董事凌超先生及其近親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而借貸約人民幣2,652,000元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656,000元）。

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借貸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14.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普通股面值等值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6月30日的普通股， 每股0.01港元	<u>10,000,000</u>	<u>100,000</u>	<u>81,52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6月30日	<u>552,000</u>	<u>5,520</u>	<u>4,490</u>

1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本期間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2018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千元)	32,219	28,67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552,000</u>	<u>552,000</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人民幣元)	<u>0.058</u>	<u>0.052</u>

由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攤薄購股權及其他已發行攤薄潛在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6. 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基本薪金及實物福利	<u>2,938</u>	<u>2,872</u>

誠如附註10披露，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9,000,000元收購東方康碳18%股權為一項關聯方交易，因為賣方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蔣學明先生（「蔣先生」）持有70%權益。

誠如附註9(v)披露，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3,000,000元收購物業為一項關聯方交易，因為物業賣方之全部權益由東方恒信資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而東方恒信資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71%權益由蔣先生間接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概無進行任何交易（2018年6月30日：無）。

17. 資本承擔

	於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購以下各項之承擔：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37	640
一處物業	<u>2,500</u>	<u>2,500</u>
	<u>4,137</u>	<u>3,140</u>

18.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9年7月25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9,000,000元出售其於東方康碳之18%權益及完成日期預計為2019年9月30日。於2019年6月30日，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概況

水泥板塊

2019年1至6月，各項宏觀經濟指標顯示國民經濟運行總體平穩，穩中有進。報告期內國內生產總值較去年同期增長6.3%（去年同期增長6.8%）；報告期內固定資產投資同比名義增長5.8%（去年同期增長6.0%）。（數據來源：國家統計局）

2019年1至6月中國國內水泥產量為10.45億噸，同比增長6.8%（去年同期為下跌0.6%）；2019年上半年，全國水泥行業總體運行特點：「量價齊升」，行業效益繼續保持增長態勢，但增速比去年明顯回落。

上半年房地產投資繼續保持較快增長，基礎設施補短板，水泥相關的需求環境有了明顯改善，水泥產量增速創出近6年來同期新高。需求增長、供給壓縮使得全國水泥和熟料庫存整體處於中低位，保證了行業水泥市場價格仍舊處於歷史較好水準。雖然南強北弱的市場大格局沒有變化，但以京津冀及周邊為代表的北部區域價格和供需比去年有了明顯的改善。

固定資產投資在高基數上保持平穩增長，民間投資增速企穩回升，基礎設施、民生等短板領域投資穩步增長，房地產投資去年以來一直保持10.9%的較快增長，尤其是新開工面積和施工面積仍保持較高增長水準。同時基建投資作為逆週期調節工具，再次承擔起「穩增長」重任，從中央到地方持續推出穩增長舉措，上半年基建投資增速比去年底也在逐步回升。尤其是基建細分項中交通投資增速顯著改善，增速環比均提升。兩者作用下，全國水泥需求好於預期，需求同比增長達到5%以上的較好水準。從六大區域來看，均呈現不同程度的增長，北部區域增速快於南部地區。（數據來源：數字水泥網）

上半年水泥價格呈現出同比上漲、環比略降特徵。上半年全國PO42.5平均水泥價位達到435元／噸（西藏除外），比去年同期上漲17元／噸，同比增長4%。價位創了歷史上半年的同期新高。上半年華東地區均價483元的價格水準仍居榜首。以本集團的主要銷售區域（江蘇省、浙江省及上海市）省會城市的水泥價格為例，以6月價格為例，南京（江蘇省省會城市）、杭州（浙江省省會城市）及上海的PO42.5水泥平均價格分別為人民幣520元／噸、人民幣530元／噸及人民幣515元／噸，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4%、0.95%及1.98%。（數據來源：數字水泥網）

受全國水泥行業總體表現量價齊升態勢的影響，本集團於2019年上半年的銷售量及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均有上升。本集團水泥板塊於2019年上半年錄得盈利約人民幣38,417,000元。

環保板塊

中國政府及社會各方日益關注環保議題，並將環保行業列為長期發展戰略性行業。隨著2015年4月16日國務院印發《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水十條」），計劃提出到2020年，全國水環境質量要得到階段性改善，保障飲用水安全並嚴格控制地下水污染問題。預計外界對環保行業的投資將迅速增長。「十三五」計劃更是擬定將在大氣、水、土壤環保方面投入高達人民幣6萬億元，對比十二五規劃期間的人民幣5萬億元，投資金額增加人民幣1萬億元。在水污染防治方面投入更是多達人民幣4.6萬億元，規劃將新增在河湖、近岸海域等重點區域以及重點行業，對總氮、總磷實行污染物總量控制。中國環保行業在短期內還會持續擴張，污水污泥治理作為環境治理中重要環節，投資收益亦會增長。根據聯合國2015年3月20日發佈的年度報告，到2030年全球將有40%的國家和地區面臨乾旱問題。中國是水資源短缺的國家，人均佔有量僅為世界平均水準的四分之一，是全球13個最缺水的國家之一，科學用水已迫在眉睫。隨著經濟持續發展，人口增加及城鎮化進程，中國污水污泥排放量連年增加。傳統化石能源相關與用水密集型行業通常需要耗費大量水資源，並相應產生污染。這些行業的發展都為污水污泥市場發展提供良機。中國近幾年制定了高標準的污水污泥處理，嚴格監控環境污染與保護，與此同時增加對企業的環保補貼，城鎮污水污泥處理正處於快速發展的階段。在該階段，項目投資增加和國家戰略的推動下，使得企業商家和資本市場投資者更多關注環保行業。

有見及此，本集團在2015年度收購百菲特集團，以開拓環保板塊的市場。百菲特集團致力於污泥處理處置市場、中水回用市場、印染廢水處理市場等細分市場。本集團環保板塊的業務已於2015年4月30日併入集團合併報表。

經董事會討論通過，集團於2018年1月5日與獨立第三方廠商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為4,000萬港元的價格出售本集團擁有的百菲特之全部股權（即百菲特約62.26%的股權），有關上述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5日之公告。於2018年12月14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終止契據（「終止契據」），有關上述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4日之公告。除現有業務外，本集團亦在積極進行環保領域其他方面的探索，包括鋼鐵粉塵處理、有色固廢處理等。

放債及金融服務板塊

於2017年12月，本集團透過從本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廠商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收購金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金星」）開展放債業務。金星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放債人牌照，可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於報告期，放債業務尚未開始經營。管理層將制定基本政策建立其內部控制制度。本集團將採納審慎方式及進行定期檢討貸款組合的組成及向各名客戶收取的借貸利率，以盡量提高放債業務的回報以及分散信貸風險。於2017年8月，(i) 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ii) 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廠商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作為賣方）；及(iii)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金匯證券有限公司（「金匯」，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6,000,000港元（須按金匯於買賣協議完成之日的資產淨值予以調整）。於2018年5月25日，由於買賣協議規定的要求於最後截止期屆滿後仍無法達成，故買賣協議已終止。有關上述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28日之公告。本集團現時正物色其他金融服務平臺（如基金管理公司）並計劃透過業務合併進一步拓展該分部。

業務及財務回顧

營業額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51,739,000元，較2018年同期約人民幣219,497,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2,242,000元或14.7%。

水泥板塊實現營業額約人民幣251,739,000元，較2018年同期約人民幣219,497,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2,242,000元或14.7%。增加主要由於水泥平均售價上升所致。

下表載列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本集團營業額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營業額	2018年		營業額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千噸	人民幣元／噸	人民幣千元	千噸	人民幣元／噸	人民幣千元	
PO 42.5水泥	398.0	397.73	158,295	377.2	355.22	133,989
PC 32.5水泥	288.0	324.46	93,444	290.3	294.55	85,508

按產品分類，報告期內本集團水泥產品銷量約686.0千噸，同比增加約2.8%。

下表載列按地區劃分的本集團營業額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營業額	營業	營業額	營業
	人民幣千元	總額佔比	人民幣千元	總額佔比
江蘇省	202,602	80.48%	188,918	86.07%
吳江區	149,088	59.22%	178,871	81.49%
蘇州市(吳江區除外)	53,514	21.26%	10,047	4.58%
浙江省	37,271	14.81%	20,778	9.46%
浙江省南部(台州市、舟山市及寧波市)	34,570	13.73%	20,133	9.17%
嘉興市	2,701	1.07%	645	0.29%
上海市	11,865	4.71%	9,801	4.47%
總計	<u>251,739</u>	<u>100.00%</u>	<u>219,497</u>	<u>100.00%</u>

報告期內，由於宏觀經濟增速加快，導致本集團水泥產品的銷售價格均有所上升，各地區的銷售金額比去年同期均有不同程度的上升。

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完成或在執行的項目合共有4個。自2018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新增項目。

報告期內，環保板塊實現營業額約人民幣零元。而於2018年同期，環保板塊營業額約為人民幣零元。

報告期內，放債及金融服務板塊實現營業額約人民幣零元。而於2018年同期，放債及金融服務板塊營業額約為人民幣零元。

毛利及毛利率

報告期內，水泥板塊業務毛利約人民幣52,124,000元，較去年同期毛利約人民幣50,063,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061,000元或4.1%，而毛利率為約20.7%，較去年同期約22.8%減少約2.1%。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原材料價格上升導致成本增加。

於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間，環保板塊毛損約人民幣零元。去年同期，毛損約人民幣零元。

於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間，放債及金融服務板塊毛損約人民幣零元。去年同期，毛損約人民幣零元。

其他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約人民幣10,532,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0,657,000元減少約1.2%。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政府補貼收入減少。

分銷費用

本集團的分銷費用約人民幣1,757,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998,000元減少約12.1%。分銷費用佔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約0.7%，與去年同期約0.9%相比有所減少。

水泥板塊業務的分銷成本約人民幣1,720,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996,000元減少約13.8%。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有部分客戶使用自有的運輸工具而導致運輸成本減少。

環保板塊的分銷費用約人民幣37,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000元增加約1,750.0%。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差旅增加。分銷費用佔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約0%，與去年同期約0%相比不變。

於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間，放債及金融板塊並無分銷費用。

行政開支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人民幣14,034,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2,427,000元增加約12.9%。

水泥板塊的行政開支約人民幣11,627,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9,863,000元增加約17.9%。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保險成本及辦公室開支增加。

環保板塊的行政開支約人民幣482,000元。去年同期，行政開支約人民幣1,022,000元。

放債及金融服務板塊的行政開支約人民幣18,000元。去年同期，行政開支約人民幣1,315,000元。

所得稅開支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15,788,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4,281,000元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所產生的溢利增加。

本集團的所得稅詳情載於本公告之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7。

淨利潤率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淨利潤率約12.7%。

水泥板塊的淨利潤率約15.3%，較去年同期約16.0%減少。減少主要由於上述「毛利及毛利率」一節所述原因導致生產成本增加。報告期內，水泥板塊實現淨利潤約人民幣38,417,000元，而去年同期淨利潤為人民幣35,200,000元。

環保板塊方面，於報告期內淨虧損約為人民幣129,000元。2018年同期淨虧損約為人民幣130,000元。

放債及金融服務板塊方面，於報告期內淨虧損約為人民幣18,000元。2018年同期淨虧損約為人民幣1,315,000元。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計劃將主要透過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動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以應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34,550	80,126
借貸	58,768	71,553
資本負債比率	11.0%	14.4%
資產負債比率	31.2%	29.8%

現金流量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約人民幣85,370,000元。

水泥板塊方面，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約人民幣77,022,000元，較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4,227,000元增加約125.0%。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應付款項增加。

環保板塊方面，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約人民幣5,889,000元，較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46,000元增加約522.5%。

放債及金融服務板塊方面，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約人民幣453,000元，較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26,000元減少約51.1%。

借貸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水泥板塊	39,500	50,000
— 環保板塊	—	5,000
— 未分配	19,268	16,553
	<u>58,768</u>	<u>71,553</u>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由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5,000,000元減少約28.2%，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提前償還部分貸款，以便開立銀行的承兌匯案。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的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39,500,000元，按固定利率計息，與2018年12月31日比較並無變動。

上述借貸未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應收票據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質押及擔保。於2019年6月30日，銀行借貸人民幣零元（於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000,000元）以董事凌超先生及其近親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約人民幣2,652,000元之借貸由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2018年12月31日：2,656,000元）。

本集團借貸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3。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融通人民幣零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11.0%。

其中，水泥板塊的資本負債比率為7.8%，與2018年12月31日的10.7%相比有所下降。

環保板塊的資本負債比率為0%，與2018年12月31日的9.8%相比有所下降。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債務除以總資產減總負債的差額而計算。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9,469,000元。其中水泥板塊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9,469,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8,370,000元錄得增加。

環保板塊方面，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零元，與去年同期約人民幣零元持平。

放債及金融服務板塊方面，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零元，與去年同期約人民幣零元持平。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資本承擔為人民幣4,137,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3,140,000元）。

資產抵押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或然負債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的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主要在中國國內，經營開支和資本收支均以人民幣為主，少量以港元收支。外匯債務主要來自本集團支付境外中介費用。報告期內，由於港元貶值，本公司存放在境外銀行的港幣產生匯兌虧損約人民幣91,000元。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貨幣匯兌風險，故並無實施任何就貨幣匯兌風險的對沖措施。由於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人民幣的未來匯率可能因中國政府可能實施的任何管治而較現時或過往匯率有大幅波動；匯率亦可能受到中國國內及／或國際的經濟發展及政治變化、以及人民幣的供求情況所影響。倘在本公司把首次公開發售的剩餘淨所得款項兌換成人民幣時遇上人民幣大幅升值或貶值，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正面或負面影響。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在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對沖外匯風險。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就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僱員242人，於報告期內僱員的酬金總額約人民幣11,656,000元。員工之薪酬水準乃與彼等之職責、表現及貢獻相稱，並參考彼等之功績、資歷及能力為基準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如適用）而制定。

其他資料

股本

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5,520,000港元，分為552,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重大訴訟及仲裁

據董事所知，本集團在報告期內並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事項，亦無涉及任何本公司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力求達到並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及披露常規不僅對增強本公司的問責性及透明度以及投資者的信心起關鍵作用，亦對本集團的長遠成功至關重要。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已確認於報告期間彼等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並就財務報告事項與管理層進行了討論。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謝鶯霞

香港，2019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鶯霞女士、凌超先生、陳嘉榮先生、汪俊先生及劉東先生；非執行董事蔣學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國琪先生、曹貽予先生及李浩堯先生。